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8827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审(披露)[2023]0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回复 (一)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109.7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4%,扣非归母净利润1824.89万元,同比下降97.83%。其中,动力电池及储能类电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为-30.84%,同比减少14.11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动力电池及储能类电池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对外销售情况;(2)说明动力电池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Table with 2 columns: 业务名称, 占比. Rows include 家庭储能及通讯设备 (28,187.66, 70.10%), 行业无人机及工业动力电池 (8,199.60, 20.53%), 电动摩托车 (2,346.55, 5.91%), 汽车动力电池 (418.56, 1.08%), 汽车低压启停电源 (396.52, 1.00%), 其他 (198.90, 0.50%), 合计 (39,697.80, 100.00%).

2022年度,公司动力电池及储能类电池的主要客户及其对应应用终端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应用终端. Rows include 中兴 (19,645.30, 49.49%, 通信设备), 大疆 (7,518.90, 18.94%, 行业无人机), 顺达 (4,256.24, 10.72%, 家庭储能), 大豪 (3,590.13, 9.98%, 家庭储能), 爱森 (1,179.75, 2.97%, 电动摩托车), 鼎新源 (955.12, 2.41%, 电动摩托车), 其他 (2,212.36, 5.57%, -), 合计 (39,697.80, 100.00%).

(二)说明动力电池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动力电池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

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法》 第八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按照下列规定: (一)应纳税所得额按纳税年度计算,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纳税年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Rows include 《企业所得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复工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

根据上述规定,2022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务上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公司名称, 会计利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其他原因, 合计. Rows include 珠海冠宇, 浙江冠宇, 冠宇动力, 冠宇动力电池, 冠宇动力电池, 冠宇动力电池, 冠宇动力电池, 冠宇动力电池, 冠宇动力电池, 冠宇动力电池.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2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备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导致在按照税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相关可抵扣亏损,成本增加,进而形成税务上可抵扣亏损。

2022年度,公司税务上可抵扣亏损较2021年度利润总额增加-134,790.79元,其中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税务上可抵扣金额-101,401.03元,原因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加形成的可抵扣金额为-64,599.10元,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加形成的可抵扣金额为-37,200.00元,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加所致。

3.亏损企业未来期间预计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可抵扣亏损 公司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来源于珠海冠宇、浙江冠宇和冠宇动力电池(以下简称“冠宇”)、冠宇动力电池和冠宇动力电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余额合计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份, 珠海冠宇, 浙江冠宇, 冠宇动力, 其他公司, 合计. Rows include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合计.

由上表可知,2022年末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余额主要集中在2027年、2031年、2032年到期,剩余可抵扣期限较长。 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中,2022年以来,复杂的外部环境对消费电子产品的供应链、物流端、需求端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的需求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市场和供应链逐步恢复,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得到恢复。

公司利用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储备以及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丰富生产制造经验,从汽车低压启停电源、电动摩托车等业务入手,并视情况延伸至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储能类电池从民用领域、通讯设备等业务逐步向工业领域拓展,发展储能类工业领域等。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浙江冠宇水平将不断提升,浙江冠宇因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将逐年减少,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

(二)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七条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第六条 资产、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22年末,未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包括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应纳税政府补贴收入、预计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Rows include 可抵扣亏损 (212,552.26, 36,204.00), 资产减值准备 (5,223.58, 4,914.57), 应纳税政府补贴收入 (18,419.97, 3,149.15), 预计负债 (8,733.79, 1,256.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98.94, 1,23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6.46, 1,104.82),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79, 284.50), 合计 (283,154.14, 26,993.53).

注1:公司可抵扣亏损计提主要来源于珠海冠宇、浙江冠宇和冠宇动力电池。公司评估相关公司未来可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按公司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但自主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减值扣除的环境准备,未在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该暂时性差异,公司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注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与企业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应在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形成一项负债,然后根据关于财政性资金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注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正在诉讼中形成的或有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注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产生经营亏损时才能确认扣除,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该暂时性差异,公司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6: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与其他单位合并范围的企业报表账面价值存在差异,该差异在合并报表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在合并报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因税法规定按照会计

准则规定计提的销售返利在实际支付前不允许扣除,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该暂时性差异,公司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7:为改进公司与员工长期共同发展,公司与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签署《千禧年薪酬激励协议》,并定期调整相关的激励奖金。相关协议约定,自2018年起,每年根据《千禧年薪酬激励协议》,并定期调整相关的激励奖金。相关协议约定,自2018年起,每年根据《千禧年薪酬激励协议》,并定期调整相关的激励奖金。

注9:公司根据规定,自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签署《千禧年薪酬激励协议》,并定期调整相关的激励奖金。相关协议约定,自2018年起,每年根据《千禧年薪酬激励协议》,并定期调整相关的激励奖金。

注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减值,除公允价值变动外,应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符合公允价值变动条件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对于上述的未弥补亏损,公司评估认为未来可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按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对应主体的所得税汇缴申报表,了解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时间; 2.获取对应主体的损益明细,判断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3.了解对应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复核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准确。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计提可抵扣亏损的相关判断依据充分谨慎; 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下半年显示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1.5亿元,2023年显示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零。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无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终止 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授予程序。 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层面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末,基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状况影响了消费者对个人电脑及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在此影响下,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普遍下降,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意愿下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与2022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终止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股权激励终止日作出的未来各期收入预测与会计处理情况 2022年4-6月,公司依据的财务目标,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考核指标与在手订单匹配,公司判断2022年及剩余年度能够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考核指标,故提前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全球消费电子类电子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头部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较高的市场份额,消费电子类电子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2022年末,宏观经济状况影响了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消费意愿下降,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普遍下降,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意愿下降。

股权激励终止日,公司于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相较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后的收入预计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Rows include 第一个报告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且于考核期间内实现), 第二个报告期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在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的前提下,2023年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第三个报告期 (2022-2023-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 在2022-2023年两年收入合计不低于238亿元的前提下,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股权激励终止日作出的未来各期收入预测均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匹配性。 (二)股份支付费用按照计提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的比较 如前所述,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但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基于公司2023年的预计收入,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的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收入入账1 (113.48), 股份支付费用入账人数 (114-128).

注1:公司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各子公司2023年的销售目标作为收入口径,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入口径一致,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的收入口径更为谨慎。 (四)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1.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将取消与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案例解库》案例9-09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 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应取消预计未来未能履行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在假设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预计计提账面价值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并将该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变化,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普遍下降,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意愿下降。

2022年4-6月,公司基于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后的收入预计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Rows include 第一个报告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且于考核期间内实现), 第二个报告期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在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的前提下,2023年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第三个报告期 (2022-2023-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 在2022-2023年两年收入合计不低于238亿元的前提下,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股权激励终止日作出的未来各期收入预测均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匹配性。 (二)股份支付费用按照计提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的比较 如前所述,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但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基于公司2023年的预计收入,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的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收入入账1 (113.48), 股份支付费用入账人数 (114-128).

注1:公司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各子公司2023年的销售目标作为收入口径,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入口径一致,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的收入口径更为谨慎。 (四)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1.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将取消与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案例解库》案例9-09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 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应取消预计未来未能履行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在假设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预计计提账面价值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并将该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变化,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普遍下降,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意愿下降。

2022年4-6月,公司基于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后的收入预计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Rows include 第一个报告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且于考核期间内实现), 第二个报告期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在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的前提下,2023年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第三个报告期 (2022-2023-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 在2022-2023年两年收入合计不低于238亿元的前提下,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股权激励终止日作出的未来各期收入预测均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匹配性。 (二)股份支付费用按照计提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的比较 如前所述,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但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基于公司2023年的预计收入,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的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收入入账1 (113.48), 股份支付费用入账人数 (114-128).

注1:公司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各子公司2023年的销售目标作为收入口径,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入口径一致,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的收入口径更为谨慎。 (四)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1.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将取消与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案例解库》案例9-09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 公司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应取消预计未来未能履行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在假设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预计计提账面价值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并将该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变化,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普遍下降,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意愿下降。

2022年4-6月,公司基于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后的收入预计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收入与考核指标对比情况. Rows include 第一个报告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且于考核期间内实现), 第二个报告期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在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的前提下,2023年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第三个报告期 (2022-2023-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 在2022-2023年两年收入合计不低于238亿元的前提下,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亿元).

综上所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研究开发支出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可比公司,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资本化开始时点. Rows include 可比公司,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资本化开始时点.

(1)明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并明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2)明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包括: 1)完成无形资产的开发,并能够证明其具有可辨认性; 2)具有完成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 3)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结论: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3.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